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股票代码：600687

债券简称：16刚泰02

债券代码：135349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马滩中街549号）

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7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8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nsu Gangtai Holding(Group) Co.,Ltd.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签发的《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2200 号）批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成功发行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16 刚泰 02；债券代码：135349；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16 刚泰 02；债券代码：135349）。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发行方式：采取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3 年，含第 1 年末、第 2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6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2016 年 3 月 25 日。

10、利息登记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 3 月 25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自 2017 年起每年 3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登记日：2019 年 3 月 25 日之前的第 6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对于本次债券，如投资者第 1 年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25 日之前的第 6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第 2 年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25 日之前的第 6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对于本次债券，如投资者第 1 年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25 日，如投资者第 2 年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对于本次债券，如投资者第 1 年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如投资者第 2 年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

15、本金支付日：2019 年 3 月 25 日。对于本次债券，如投资者第 1 年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25 日，如投资者第 2 年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6、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回售条款：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1 个计息年付息日、第 2 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次债券第 1 个计息年付息日、第 2 个计息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8、利率调整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第 2 年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第 1 个计息年付息日、第 2 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9、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将在近期出具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代销。

27、挂牌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债务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2016 年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nsu Gangtai Holding(Group) Co.,Ltd.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马滩中街 54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徐建刚

电话：021-68865161

传真：021-68866081

电子信箱：gangtaikonggu@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3154997229U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股票代码：600687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gangtaikonggu.com.cn

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矿业投资、贵金属制品的设计和销售，贵金属投资，货运代理，设备、自有房屋租赁，装卸、仓储（除危险品）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纸浆、纸及纸制品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技术转让，商品的包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装潢工程承包（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黄金饰品业务（包含黄金首饰、镶嵌饰品、金条、工艺摆件等）及矿产黄金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15 年 2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发行人属于制造业的其他制造业（行业代码：C41）。

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珠宝行业黄金消费量 975.38 吨，同比下降 1.07%。其中，首饰用金 611.17 吨，同比下降 18.91%；金条用金 257.64 吨，同比增长 28.19%；金币用金 31.19 吨，同比增长 36.80%。虽然黄金首饰消费因整体消费市场疲弱而出现大幅下滑，但金条和金币消费大幅增加。黄金市场销售额约 3,100 亿元，占我国珠宝零售总额的近 60%。2016 年，我国珠宝行业黄金消费已是连续四年居世界第一。

2016 年，公司制定了向产业链下游扩展，增强主营业务消费属性的发展战略。公司以互联网珠宝为基础平台，以娱乐营销提升珠宝的品牌内涵和附加值，以金融结合产业链产生协同效应，积极构建并丰富完善产业生态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一方面，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娜珠宝”）单方面增资，实现对优娜珠宝的绝对控股。公司通过并购整合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优娜珠宝等珠宝一线平台，迅速拥有了成熟的 O2O 平台与完整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整合扩容。督导期内，公司逐步将旗下传统的黄金及饰品产品、钻石产品、彩色珠宝产品对接到线上新平台，积极推进产品扩容、线下体验店扩容和技术平台扩容等计划，通过建设线下营销网络，打造高效运营的实体销售渠道体系，进而促进线上业务的发展，在布局互联网珠宝生态圈的同时，进一步扩大领先优势。另一方面，公司拟收购国际顶级珠宝品牌 Buccellati，提升公司整体品牌形象与影响力，逐步实现公司在珠宝“顶级奢侈品”领域的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力，推进企业战略升级迎接中国消费市场升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6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73%。其中，批发业务营业收入 82.34 亿元，占公司黄金及黄金饰品珠宝业（不含矿产金）营业收入的 80%，比上年同期下降 17 个百分点。零售业务营业收入 19.95 亿元，占公司黄金及黄金饰品珠宝业（不含矿产金）营业收入的 20%，比上年同期上升 17 个百分点。

2016 年，公司黄金饰品、黄金艺术品、镶嵌饰品、K 金饰品、钻石等产品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93.67 亿元，实现毛利 11.93 亿元，毛利率为 12.73%；贵金属收藏品实现销售 10.53 亿元，实现毛利 1.03 亿元，毛利率为 9.80%。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情况						
黄金及黄金饰品珠宝业	10,419,758,949.62	9,123,806,640.10	12.44	17.83	11.93	增加 4.62 个百分点
影视文化娱乐	208,569,716.92	97,493,746.47	53.26	-	-	-
分产品情况						
彩宝、钻石类	748,655,686.37	549,970,618.87	26.54	-	-	-
贵金属收藏品	1,052,941,877.20	949,779,200.84	9.80	-16.58	-14.66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黄金及黄金饰品	8,618,161,386.05	7,624,056,820.39	11.53	13.69	8.32	增加 4.38 个百分点
影视娱乐制作及营销	208,569,716.92	97,493,746.47	53.26	-	-	-
分地区情况						
华东地区	4,517,639,050.29	3,891,703,763.81	13.86	280.78	261.56	增加 4.58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318,799,887.93	215,136,422.88	32.52	-72.87	-80.10	增加 24.52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5,235,811,477.59	4,623,889,384.03	11.69	-18.60	-22.19	增加 4.08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89,853,119.74	70,797,076.77	21.21	120.11	61.83	增加 28.37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299,638,384.15	290,583,560.12	3.02	3,364.20	3,676.70	减少 8.02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54,396,260.74	44,162,486.92	18.81	-	-	-
西南地区	112,190,486.10	85,027,692.04	24.21	-	-	-

三、 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1,384,993,254.50	9,290,584,748.36
负债合计	5,710,945,803.99	4,109,482,981.20
少数股东权益	60,586,137.9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5,613,461,312.59	5,181,101,767.1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资产结构总体较为稳定。公司目前的资产构成符合公司现有的经营特点，结构稳定反映了公司业务模式较为成熟，与公司的基本情况相适应。2016 年度，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571,094.58 万元，负债总额的增长态势与资产总额变化趋势基本相符。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663,873,986.38	8,845,208,939.40
营业利润	686,778,634.24	479,492,442.13
利润总额	714,351,835.61	489,744,184.99
净利润	509,920,287.82	347,551,480.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067,082.84	347,551,480.1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6,387.40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992.03 万元。公司努力推进业务转型升级，经营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231,138.88	-510,039,64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787,686.86	-808,119,04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432,932.77	4,728,662,784.7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8,423.11 万元。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扩张，并购及新设子公司造成人员支出及其他期间费用大幅上升，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较快，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为负。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交通银行兰州民主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交通银行兰州民主东路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本次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汇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债务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否	1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4,100.00
总计		99,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6 年内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3 月 25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30,000 手（1 手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放了本次回售资金。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2017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支付了第一计息年度利息。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6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公司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6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16 年 3 月 29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对公司发行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东方金诚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将在近期出具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504,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067,333,331.7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067,333,331.7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4.6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057,333,331.7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260,602,675.4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317,936,007.1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 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全年累计新增借款 36.10 亿元，超过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人民币 51.81 亿元的 60%。2016 年度，发行人累计新增发行债券 10.00 亿元，其他累计新增负债融资 26.10 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银行承兑汇票等。

经查阅年度报告、评级报告及问询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发行人除上述重大事项外，不存在以下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七）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八）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九）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